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20执4647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沈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唐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沈[REDACTED]、唐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沈[REDACTED]、唐[REDACTED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0120民初4270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沈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南路1309弄58号4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飞 宏  
审 判 员 胡 燕 明  
审 判 员 沈 燕 明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蒋 斌